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监特设函〔2019〕14号

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原质监燕山分局，市特检中心，各相关行业检验机构，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保等行为，降低企业施工过程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市场监管总局对《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进行了调整，印发了《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本次调整后的新版《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原《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修订版）》（国质检特〔2014〕260号）同时作废。

请各区市场监管局、原质监燕山分局及时将新版《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有关内容向本辖区内电梯使用单位、电梯施工单位进行宣贯；各相关电梯施工单位按照新版《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要求做好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保等相关工作；各电梯检验机构严格按照新版《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规定开展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等相关检验工作。

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附件：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2019年5月21日

(联系人：张 硕，联系电话：57520127，13911659106)

附件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

施工类别	施工内容
安 装	采用组装、固定、调试等一系列作业方法，将电梯部件组合为具有使用价值的电梯整机的活动；包括移装。
改 造	1. 改变电梯的额定（名义）速度、额定载重量、提升高度、轿厢自重（制造单位明确的预留装饰重量或累计增加/减少质量不超过额定载重量的 5%除外）、防爆等级、驱动方式、悬挂方式、调速方式或控制方式。（注 1） 2. 改变轿门的类型、增加或减少轿门。 3. 改变轿架受力结构、更换轿架或更换无轿架式轿厢。
修 理	修理分为重大修理和一般修理两类。 1. 重大修理包括： （1）加装或更换不同规格的驱动主机或其主要部件、控制柜或其控制主板或调速装置、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门锁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夹紧装置、棘爪装置、限速切断阀（或节流阀）、液压缸、梯级、踏板、扶手带、附加制动器。（注 2） （2）更换不同规格的悬挂及端接装置、高压软管、防爆电气部件。 （3）改变层门的类型、增加层门。 （4）加装自动救援操作（停电自动平层）装置、能量回馈节能装置等，改变电梯原控制线路的。 （5）采用在电梯轿厢操纵箱、层站召唤箱或其按钮的外围接线以外的方式加装电梯 IC 卡系统等身份认证方式。（注 3） 2. 一般修理包括 （1）修理或更换同规格不同型号的门锁装置、控制柜的控制主板或调速装置。（注 4） （2）修理或更换同规格的驱动主机或其主要部件、限速器、安全钳、悬挂及端接装置、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夹紧装置、限速切断阀（或节流阀）、液压缸、高压软管、防爆电气部件、附加制动器等。 （3）更换防爆电梯电缆入口的密封圈。 （4）减少层门。 （5）仅通过在电梯轿厢操纵箱、层站召唤箱或其按钮的外围接线方式加装电梯 IC 卡系统等身份认证方式。

维护保养	为保证电梯符合相应安全技术规范以及标准的要求，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检查、调整以及更换易损件的活动；包括裁剪、调整悬挂钢丝绳，不包括上述安装、改造、修理规定的内容。 更换同规格、同型号的门锁装置、控制柜的控制主板或调速装置，修理或更换同规格的缓冲器、梯级、踏板、扶手带，修理或更换围裙板等实施的作业视为维护保养。
------	---

注 1：改变电梯的调速方式是指：如将乘客或载货电梯的交流变极调速系统改变为交流变频变压调速系统；或者改变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调速系统，使其由连续运行型改变为间歇运行型等。

控制方式是指：为响应来自操作装置的信号而对电梯的启动、停止和运行方向进行控制的方式，例如：按钮控制、信号控制以及集选控制（含单台集选控制、两台并联控制和多台群组控制）等。

注 2：规格是指：制造单位对产品不同技术参数、性能的标注，如：工作原理、机械性能、结构、部件尺寸、安装位置等。

驱动主机的主要部件是指：电动机、制动器、减速器、曳引轮。

注 3：电梯 IC 卡系统等身份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磁卡、移动支付、指纹、掌形、面部、虹膜、静脉等。

注 4：型号是指：制造单位对产品按照类别、品种并遵循一定规则编制的产品代码。